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3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3322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扬州金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州金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扬州金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州金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扬州金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扬州金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扬州金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徐忠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武丽丽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04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9,9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7,808,404.4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12,111,595.51 元。

截止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6,530,705.63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348,909.6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580,889.8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 5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14903383110718	59,925,000.00	3,855,899.20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90188000193800	71,364,312.60	44,054,803.34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95067000011000334788	218,100,209.27	5,177,995.0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403510100100485435	97,742,108.44	1,762,462.57	活期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美元户）	116002870427		31,630,057.17	活期
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广南分行（越南盾户）	115002944081		864,620.91	活期
合计		447,131,630.31	87,345,838.28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165,580,889.88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 78,235,05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00.00
减：发行费金额	107,808,404.49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6,530,705.6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0,000,000.00
减：现金管理余额	89,000,000.00
加：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净额	10,764,948.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345,838.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6,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100,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59,000,000.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59,000,000.00	是
中国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59,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71,000,000.00	是
中国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9,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41,000,000.00	是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30,000,000.00	否
中国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9,000,000.00	否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74.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5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308.02	9,308.02	9,308.02	1,434.89	2,878.86	-6,429.16	30.93	2026-02	—	—	否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9,774.21	0.00	0.00	—	—	—	—	—	—	—	否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否	5,992.50	5,992.50	5,992.50	0.00	0.00	-5,992.50	0.00	2026-02	—	—	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是	7,136.43	4,136.43	4,136.43	0.00	0.00	-4,136.43	0.00	2026-02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100.00	—	—	—	否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 50.50% 股权项目	是	0.00	12,774.21	12,774.21	0.00	12,774.21	0.00	100.00	—	—	—	—
合计	—	41,211.16	41,211.16	41,211.16	1,434.89	24,653.07	-16,558.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现有户外用品研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更坚实的技术支撑，并增加技术储备，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旨在建设具备智能化管理水平的物流仓储仓库，有效合理进行库存管理，提高整体生产管理。2023 年度，由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考虑到国际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各业务发展状况，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完成，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将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2 月。2024 年度，公司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趋势以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也为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持高度审慎态度。在“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方面，公司计划对研发实验室进行全面改造，为此公司已组织开展多轮论证，目前已确定采用视觉检测方案，相应的智能检测设备正在研发设计当中。同时，鉴于公司帐篷等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物流仓储行业技术的飞速发展，原计划用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的技术已显落后，因此，该项目目前处于整体设计规划阶段。综上所述，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2 月均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780.8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7.17 万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上述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8,900 万元进行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9,308.02	9,308.02	1,434.89	2,878.86	30.93	2026-02	—	—	—
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 股权项目	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	12,774.21	12,774.21	0.00	12,774.21	100.00	—	—	—	否
合计	—	22,082.23	22,082.23	1,434.89	15,653.0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年产 25 万顶帐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越南广南省升平县平福社河蓝产业集群，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PEAK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 股权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

	<p>别审议通过《关于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35 万条睡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9,774.21 万元调整为 0 元，“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7,136.43 万元调整为 4,136.43 万元，调整的金额合计 12,774.21 万元拟变更为用于新增的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调整“户外用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仓储仓库建设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拟延期至 2026 年 2 月。（公告编号：2025-005）。</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项目对公司而言是一次同业并购，阿珂姆与公司的业务模式高度相似。阿珂姆是专业的户外用品制造商，其主要产品为充气帐篷、睡袋、户外服装等，主要销往欧洲、美国等市场，与国际知名品牌建有良好合作关系。而公司主要以 ODM/OEM 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户外用品公司。同时，阿珂姆与公司同为出口型企业，出口占比较高。公司与阿珂姆均处在扬州市邗江区，地理位置较近。</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
年度报告
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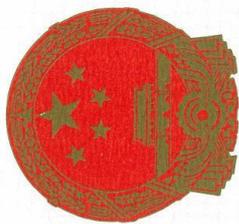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徐忠林
 Full name: 徐忠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01
 Date of birth: 1985-09-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014210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8509014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忠林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07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y 11 /m 19 /d

姓名 Full name 武丽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610273049



年
Ann

本证
This
this



武丽丽 110101481395

效一年。
ear after

年 / 月 / 日

5

证书编号: 110101481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